

贈閱

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草擬

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審定公布

注 音 符 號 印 刷 體 式

教 育 部 印 行

目錄

- 一、製定經過
- 二、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
- 三、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
- 四、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
附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
- 五、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一覽



一、製定經過

注音符號印刷體式，亟應製定公布，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本部對於注音符號，早經明令推行，依照規定，採用範圍甚廣，關於注音體式，自不容有所參差，亟宜製定通用樣式，以便有所依據。

(二)民國十一年前教育部曾公布「注音符母書法體式」，全案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一六五——一七五其第一種「印刷體」，並說明六條，于字體之間架，筆畫之角度，應用時之變通，規定已極明白，但于所謂「變通」一層，尙少具體規定，故十餘年來，各書坊及印刷界，並未遵照，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刻罕用的正方漢字之觀念，任意結構，離析筆畫，陋劣難看，繁拙難寫，亟宜予以糾正。

(三)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推行注音符號，本部亦頒布各省市縣推行辦法二十五條，其第三條，規定：「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，改鑄鉛字

模，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。」而事實上，當時僅將書寫體的國音字母單張，重訂印發，並未顧及印刷體，現在亟宜補充。

因此，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，特推定委員魏建功，黎錦熙，錢玄同等，製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，並由黎錦熙草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，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，提經該會常會通過，呈請核定通行。本部覆核該兩辦法及表，在今日確屬需要，堪以採用，因予明令公布，是爲製定經過之大概。

一、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：

(一) 凡漢字旁注（漢字橫行則上注）之注音符號，至多只得佔所注漢字行間三分之一。

(二) 每個注音符號，略成正方形，亦得稍作狹長形（橫行用者得稍作扁方形），面積約相當於所注漢字九分之一。但「丨」母（橫行作「丨」）面積

，應成扁方形（橫行則成狹長形），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，其鉛字模不得與他母一律。

（三）凡遇雙拼之字，須將鉛字兩母緊排，位於漢字旁之中央，上下塞以空鉛；三拼字中有「一」母者亦然。

（四）四聲符號（即陽平／，上聲∨，去聲∖），須就注音符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，合鑄成爲一體，不得臨時增排，另佔行間。

（五）此項注音符號，可略採行草筆法，但不得變更結構，離析筆畫（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）。

（六）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，應準照所注漢字大小二號至五號配合四種，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。（外加「一」母橫行作「一」四個，合爲一百零九個。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。）

（七）凡鑄造旁連注音之漢字銅模者，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個的注音符

號，用爲注音之基本體式，並備未注音的漢字臨時注音之用。

(八) 凡鑄造此項注音符號銅模者，應先將所擬底樣送教育部審定。

三、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：

(一) 凡排在漢字正文中，或另排拼音的詞句，不注在漢字之旁者，統名爲獨立用之注音符號，其字模應分直行橫行二種。

(二) 直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，橫行作長方形，面積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字三分之一。

(三) 「一」母(橫行作「一」)應照民國十一年部頒注音符號書法體式「印刷體」說明第三條之規定，其字模面積，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。

(四) 凡用注音符號鉛字獨立拼音成字時，須照西文拼字法，緊湊排成，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鉛。

各字各詞間，則以空鉛隔開，其空白處以本號正方體字二分之一爲準

，但爲排版整齊計，得略加伸縮。

(五)四聲符號(卽陽平ノ，上聲∨，去聲∖)，須就注音符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，合鑄成爲一體。如「尸」「日」「尸」「又」「尸」等母右上角無空白者，其筆勢可稍偏左；「尸」「尸」等母，其首畫右端可稍短；皆讓出標定四聲之相當地位。(可參照「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」)。

(六)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字模，應分別直行橫行，各準照漢字大小，鑄造二號至五號凡四種，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(外加「一」母橫行作「一」四個，合爲一百零九個，參照「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」)。

(七)凡鑄造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銅模者，在不違反基本的筆畫結構之條件下，得自由酌定美觀之形式；惟所擬底樣，應先送教育部審定。

前項「基本的筆畫結構」，可準照下列各文件：

注音符號書法體式 民國十二年教育部公布(「符號」原作「字母」)，全文見新著國語教

學法（商務印書館出版）。

國音字母單張 民國二十年北平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印布。（有中張小張兩種；小張已於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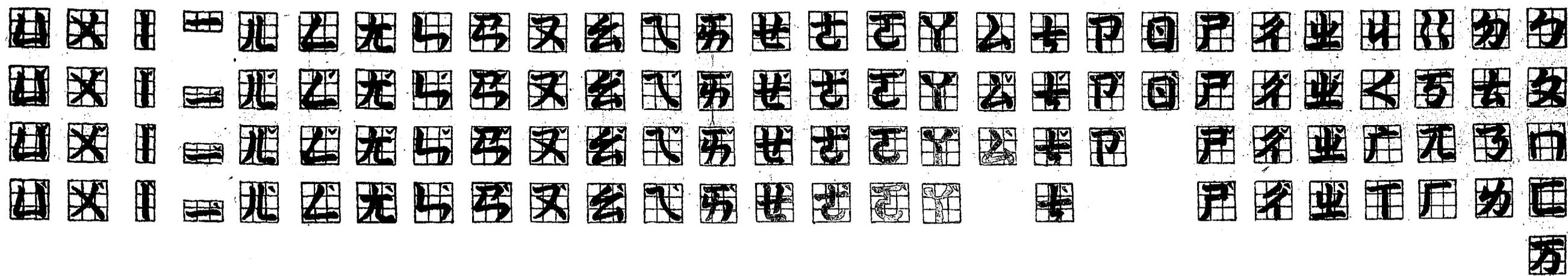
國二十年十月由教育部通函並令行各機關附印於各種印刷品之後。）

四、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

附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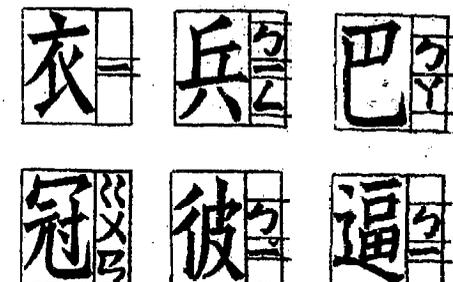
（本表亦得作為初學注音符號書寫體式之用。）

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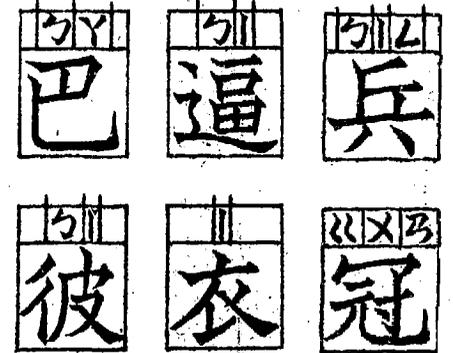


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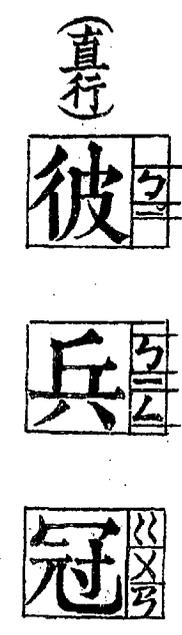
(式行直)



(橫行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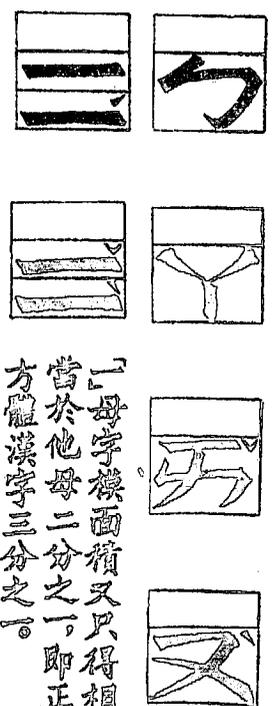


普通印刷體漢字，或漢文正楷均可用此種注音符號，依式隨時拼注排印。例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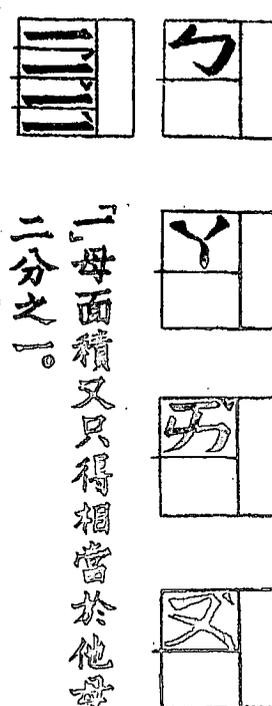


〔附〕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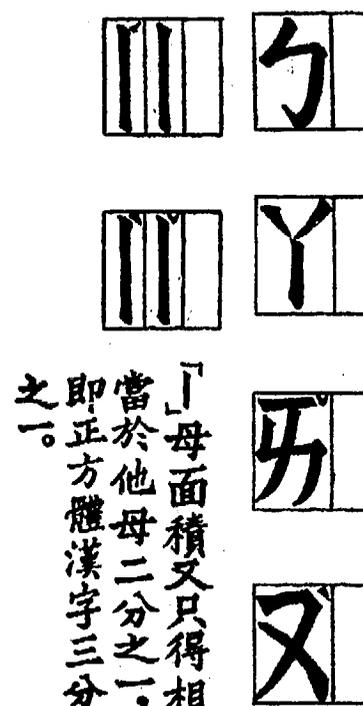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直行用甲種 (作扁方形，字模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形體漢字三分之二)



(二) 直行用乙種 (如排在長方體漢字直行正文中者，則字模長短減為二分之一)



(三) 橫行用 (作長方形，字模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形體漢字三分之二。如排在長方體漢字橫行正文中者，同)



「母面積又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，即正方形體漢字三分之一。」

五、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一覽

關於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，外間展轉相承，頗多訛誤，茲就最易錯誤之點，編列後方，並附說明，以資糾正。

ㄅ

只一畫，作「ㄅ」非。

ㄆ

只兩畫，作「ㄆ」非。

ㄇ

末筆無鉤。直行書寫得作「ㄇ」。

ㄏ

只兩畫，作「ㄏ」非。

ㄏ

只三畫，中筆連下；亦得作「ㄏ」；上作點如「ㄏ」者非，作「ㄏ」字者尤非。

ㄏ

首橫宜稍長，不宜作「ㄏ」。

ㄏ

書寫亦得作「ㄏ」，省爲三畫。

ㄏ

撇不連首畫，作「ㄏ」非。

ㄏ

首筆可作「ㄏ」，省爲三畫。中點非短橫，亦非圓形。

ㄏ

直不靠左，作「ㄏ」非。

ㄣ ㄥ ㄌ ㄇ ㄨ ㄨ ㄨ ㄨ ㄨ ㄨ

末筆無鈎，不宜作「ㄅ」。

上有斜直。但書寫亦得作「ㄣ」。

書寫次筆可作鈎，鈎端接第三筆，省全母為三筆；或更合為一筆，如「ㄛ」，省全母為兩筆。

中筆連下，作「ㄛ」非（參看國語運動史綱八八頁）。

上有短橫，作「ㄣ」非；亦不作「ㄨ」，致與假名相混。

末筆皆不捺，作「ㄣ」又「ㄨ」非，因與漢字相同，又不可太短，如「ㄣ」又「ㄨ」，致與假名相混。

末筆無鈎，不宜作「ㄇ」。

首直宜長，末無鈎，作「ㄣ」ㄣ」非。

末橫宜長，作「ㄣ」非，且與「ㄣ」混；首撇作直如「ㄣ」亦非。

書寫時，上口宜稍斂。

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日 附

送



#84
1470

國音字母 (Gwoin Tzyhmuu)

ㄅ B 博	ㄆ P 潑	ㄇ M 莫	ㄈ F 佛	ㄇ V 復
ㄉ D 德	ㄊ T 特	ㄋ N 訥		ㄌ L 肋
ㄍ G 格	ㄎ K 容	ㄋᵛ NG 國	ㄏ H 赫	
ㄐ J 基	ㄑ CH 欺	ㄍᵛ GN 國	ㄒ TSH 希	
ㄐ j 知	ㄑ CH 痴	ㄒ SH 詩	ㄩ R 日	
ㄗ TZ 資	ㄘ TS 雌	ㄨ S 思 (以上聲母)		
ㄚ A 啊	ㄛ O 國	ㄜ E 鴉	ㄝ E 國	
ㄚ AI 哀	ㄞ EI 唉	ㄞ AU 熬	ㄟ OU 歐	
ㄚ AN 安	ㄞ EN 恩	ㄞ ANG 昂	ㄟ ENG 噉	
ㄝ EL 兒	ㄝᵛ I 衣	ㄨ U 烏	ㄩ IU 迂	

(ㄚ, ㄞ, ㄟ, ㄚᵛ, ㄝᵛ 用第二式時, 加 Y 作韻母) (以上韻母)

ㄅ, ㄆ, ㄇ 等是第一式, 名注音符號,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(舊名注音符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)。

B, P, M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,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。
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;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, 則加口。(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, 作爲記)

第一式的聲調: 陰平無號; 陽平, 一; 上聲, ㄨ; 去聲, ㄨ; 入聲, 〇 (國音不用)。
第二式的聲調: 不用符號, 改聲拼法來表示, 另有說明。